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公告了《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已在前述通知中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向全体股东公告，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 9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2 号楼 B 座 605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0,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委派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现场投票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名谭子杰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继勇

臧海川

臧海川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20 日